102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 次

壹、簡介----------2

貳、師資介紹----------4

參、博士班課程科目表----------6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9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14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15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17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際選課作業流程說明----------18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19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23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24

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26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28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29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31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施行細則---33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37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38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40

三、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41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42

壹、簡介

一、概況

本所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2 年成立，91 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並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 年 8 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學系博士班，本系並於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分成一般生與在職生。

二、課程結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包括共同課程與專精課程。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除了論文 4 學分外，學生必須修習共同課程 6 學分，專精課程 2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最多為 7 年。專精課程中的教育理論領域著重教育哲學與社會學之基礎理論的理解，探討中外教育史，研究社會文化的特殊現象及其對教育之影響。課程與教學領域則探討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研究的新趨勢，尋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培養研究生對課程與教學的批判能力。教育行政領域則旨在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發展。

三、研究所發展方向

1、兼重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術與實務人才之培養。
2、著重課程與教學之理論與實徵的研究。
3、加強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之探討。
4、培養獨立執行研究和理解他人研究的知能。
5、強化課程設計與發展、教材編製、創新教學、多元評量、教學科技等實務知能。
6、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加強學校本位課程與統整課程之發展與設計。

7、成立桃竹苗地區課程與教學的諮詢中心，並引領學生貼近現場瞭解問題，以培養其解決課程與教學實際問題的能力。

8、兼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之培養，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行政與評鑑。

9、促進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的發展，並透過教育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10、 擴展教育基礎理論以及當代文化現象之研究。

11、加強國內所際與校際研究資源的互通與學術研討，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擴展師生學術視野和提昇研究品質。

貳、師資介紹

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王子華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沈姍姍	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比較教育博士	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蘇錦麗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 教育行政學博士	（高等）教育行政與評鑑、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陳惠邦	教授兼校長	柏林工業大學 哲學博士	職業教育學、行動研究
張美玉	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 哲學博士	多元評量、教學設計與發展、教育實習、教學技巧與策略
林紀慧	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李安明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顏國樑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行政領導
蘇永明	教授	英國諾丁罕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教育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彭煥勝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鄭淵全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成虹飛	副教授兼華德福中心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謝傳崇	副教授兼教育評鑑與專業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王淳民	副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邱富源	助理教授兼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惠芳	講師	美國賓夕維尼亞大學 教育碩士	師資培育（台灣與英格蘭）、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心理衛生

參、102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必修6學分

二、專精課程：26學分（其中9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所跨領域及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亦即26學分中至少17學分必須是修讀本所的專精課程，惟國外選修其學分及成績認定仍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三、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共同課程(必修)6 學分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論文	4		必					論文4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EDUC8100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3)				
	EDUC8110 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Pedagogy	3	3	必		3(3)			

專精課程(選修)26 學分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選修	EDUC9500高等統計 Advanced in Statistics	3	3	選			3（3）		應具碩士班層級之初等統計先備知識
教育理論領域	EDUC8430 社會語言學與國民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ocio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9410教育社會學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3(3)		
	EDUC9420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40 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30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00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EDUC7650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610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400 中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EDUC8410 西洋哲學與教育思想研究 Study in Western Philosophy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3	3	選		3(3)			
	EDUC6800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課程與教學領域	EDUC8260 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3)			
	EDUC7740 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選修			3（3）		碩博合開
	EDUC7240 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201 新興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ies	3	3	選			3(3)		
	EDUC7210 潛在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290 典範與教學研究演進與新趨勢專題探討 Special Issues on Paradig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9230 後現代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the Postmodern Era	3	3	選			3(3)		
	EDUC7810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9240 批判理論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in Critical Theor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9290 教師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Teacher Evaluation	3	3	選				3(3)	
	EDUC9250 當代課程與教學議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EDUC7730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750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760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 Seminar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280 課程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Curriculum Aesthetics	3	3	選	3（3）				
	EDUC6200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300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2010課程與教學的基礎理論研究 Foundation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3）				

教育行政領域	EDUC6500 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530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00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80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8320 教育領導學趨勢研究 Trends in the Study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3)			
	EDUC6400 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50 學校與人員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School and Personnel Evaluation	3	3				3(3)		碩博合開
	EDUC8340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00 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82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y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460 知識管理研究 Study in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570 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6540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ies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EDUC7260 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3）		碩博合開

肆、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摘錄）

91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24813 號函備查
92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30841 號函備查
92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97605 號函備查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7466 號函備查
93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90062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52503 號函備查
95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9848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8784 號函備查
9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3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1352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9448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7079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76131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6525 號函備查
97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3817 號函備查
98 年 7 月 8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09388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5627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93372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9506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9619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6976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第 63 條、第 66 條、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70 條之 1、第 71 條、第 79 條、第 81 條之 1、第 165 條、166 條等修正條文(含第 83 條至第 96 條、第 9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第 162 條、第 163 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
101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694 號函備查第 11 條之 1 及第 28 條
102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7 條之 1、第 55 條、第 56 條、第 77 條之 1、第 164 條之 1
102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8035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略）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 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 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 業 年 限 與 學 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四或六小時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

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自訂之，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在職生經證明為全時進修者，得比照適用一般生修習學分之規定。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修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 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 學、退 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者。

二、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八、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九、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於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章 成 績 考 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

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 業 、 學 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其 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五篇　（整篇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1年5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93935號函准予備查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辦理日期並受理申請。

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考核之方式、科目、計分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 年 3 月 2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80035950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9892 號函備查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6097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7 及 12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1 號函備查
102 年 9 月 1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9 及 13 點
102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7237 號函備查第 4、9、12 及 13 點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依據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送教務處備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三、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增加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第一項系（所）專任教師因故退休，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或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達最低修業年限、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其他考核項目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前二項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請校長遴聘後，即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或學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或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

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年月。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

85年1月18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7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日台中（二）字第0930082213號函同意備查
94年9月26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5日9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97年3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70038537號函備查
97年5月26日及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5及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137011號函備查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3.29臺高(二)字第10100545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經申請後得跨校選課，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以同步遠距或校際合作方式開課，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含暑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暑修以二科為限，並經各系所主任（長）核准。

學生經核准後，可跨校修習外校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惟跨校選修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本校規定通識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轉學生在原肄業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計為跨校選修學分。

第四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得於本校加退選時間辦理退選，並依本校學費退費原則，依申請退選時間點按比例辦理退費。

前項各項繳費規定，如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與他校訂有特定收費原則者，依其規定。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回本校。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流程如下）。

第七條 校際選課，必須遵守接受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際選課作業流程說明

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至外校選課：

一、 選課前的查詢：

(一) 自行了解本校及接受選課學校的校際選課規範。

(二) 徵詢對方學校授課老師、開課系所及本校系所主任的同意。

二、 校際選課流程：

(一) 自行填妥校際選課申請表（下載請至 http://aca.web.nhc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36），於本校每學期校際選課截止日前申辦完畢。

(二) 依表格所示流程依序辦理：

1.本校核定：系所核定→課務組→註冊組→教務長。

2.接受選課學校核定：授課老師簽章→開課系所核定→課務組→註冊組（或研教組）→教務長→出納組繳費

(三) 至接受選課學校完成繳費後，請將原本持送接受選課學校課務組登記存查，並影印一份送回新竹教育大學課務組存查。

三、 選課後的檢核：

(一) 加退選結束後，接獲選課清單時，請仔細校對清單內所列課程是否正確。

(二) 如發現有誤，請立刻電洽（或親洽）新竹教育大學課務組承辦人員處理。

乙、 外校生至新竹教育大學校際選課：

一、主動了解雙方學校的校際選課規範，徵詢新竹教育大學授課老師、開課系所的同意。

二、自行備妥貴校發給之校際選課清單，於新竹教育大學每學期校際選課截止日前申辦完畢。

三、辦理流程：

(一) 原就讀學校核定：請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二) 新竹教育大學核定：授課老師→開課系所→課務組→註冊組→教務長→出納組收費。

(三) 完成繳費後，將選課單送回新竹教育大學課務組。

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第 8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第 82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4 年 5 月 8 日第 8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第 8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9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9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第二項修正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01970 號函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第 94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點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84149 號同意備查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五點
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第 9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951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第 951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第 9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97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第 9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第 9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00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第 100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10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2 項
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第 10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4 項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第 10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合作交流以提高本校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三、 獎助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

(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四)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五)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六)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七)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四、 獎助方式：

(一)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

1.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該單位需有訂定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相關辦法），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得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則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如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則至多核給五成補助金額。

2. 補助範圍：同一學術研討會至多補助三名，補助項目為經濟艙機票（限由本

國至國外發表論文地區)、報名費（不含學會的年費或入會費）與住宿費（限研討會開會地點之住宿）等。

(1)專任教師：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2)研究生：亞洲地區（不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亞洲以外地區（含日本），第一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其餘順位作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檢附邀請函、論文摘要影印本、會議時間、地點等資料，於會議舉行三週前送交副校長室受理審查，經核定補助者應於返國後十日內檢附單據，及將論文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之資料申請補助請款，逾期以自願放棄論。

(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通過國科會一年（含）以上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執行該研究計畫者，可申請此獎勵。申請之研究計畫，以當年度執行中之案件為限。

2. 獎勵範圍：

(1)研究計劃主持人：每擔任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2)研究計劃共同主持人：個別研究計畫經費達 150 萬元以上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經費有核撥至本校）之共同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每件研究計畫案得申請於執行期間的學期減授課一小時之獎勵。

(3)前項研究計畫如遇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費延期者，不得額外增加減授課之時數，且該學期超支鐘點時數，需配合申請減授時數減少相同的時數。如因授課之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課時數於一學期。

3. 申請程序：請於每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核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若因課程需要，需變更減授方式者（但仍需符合第二目之規定），得於加退選一星期內辦理變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三)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資格：教師於本校專任期間，當年度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支持者，該計畫經修改後，可提出申請。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申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計畫經校外專 家實質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每計畫以補助最高壹拾萬元之研究經費為限。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教學服務費及教學材料用品費為限。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本校不再予以補助。核准之計

畫於次一會計年度執行，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至副校長室；研究成果並應撰寫成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專業期刊。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件申請；每位教師總共以補助兩次為限。申請第二次補助時，需提出前一次接受此補助所進行研究之成果證明(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論文接受刊登證明、投稿證明等)，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3. 申請程序：請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計畫書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格式撰寫（管理費與國外差旅費免列），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若原案因申覆中未能於期限內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者，待申覆結果確定後，於收到申覆結果後一個月內，得檢附申覆結果證明及前列文件，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4. 副校長室受理本申請案後，送交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之。本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四)研究成果發表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論文與著作前一年或當年內於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且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者。

2. 獎勵範圍：

(1)刊登於名列 AHCI、EI、SCI、SSCI、Scopus、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之研究論著，且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每篇獎勵壹萬元；若為第 2 作者每篇獎勵伍仟元；其餘排名作者不予獎勵。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萬元。

(2)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且代表著作係發表於 AHCI、EI、SCI、SSCI、IJSME、TSSCI 或 THCI Core 正式名單等期刊者，發給研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3)發表於本校表列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但未收錄於本項(1)期刊之研究論著，其發表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 者， 每篇獎勵壹仟伍佰元。本獎勵每篇最多獎勵壹仟伍佰元。

(4)上述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如為大學教學研究者，且擔任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每篇加發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成果發表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所列資料），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五)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於本校執行之計畫，於國科會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項申請案。

2. 獎勵範圍：合乎資格之教師獎勵貳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每年度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組提供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核定名單予副校長室辦理獎勵金核撥作業。

(六) 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補助。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研究人員)，為申請補助之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且該研究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 編輯補助單位：外文稿編輯的委託單位，為經政府立案的翻譯單位或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委託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編輯者，以每千字外文新台幣伍佰捌拾元為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本款補助金額之上限。
3. 補助範圍：凡擬發表於國內外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且該期刊係以外文形式出刊者，均得予以補助。每篇補助一次，最高補助參仟元，不足參仟元者以實際支出金額補助。
4.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投稿完成後 2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投稿證明及研究論文外文編輯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發票或收據中須有修改論文之篇名），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補助年度的計算，以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準。

（七） 教師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獎勵：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提出國科會一年（含）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可申請此獎勵。
2. 獎勵範圍：於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提案中，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且子計畫主持人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獎勵，且以整體計畫為單位，每計畫獎勵壹仟伍佰元。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計畫完成送出後 15 日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國科會計畫申請書(請至國科會網頁下載，需具備計畫申請條碼)，向副校長室提出申請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於年度所編預算額度內辦理。

前項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教師以外之其他編制內人員不得比照支用

六、 本要點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4 月 15 日訂定
88 年 9 月 20 日 88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1 月 28 日 94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9 月 17 日 96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4 日 98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 99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7 日 100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7 日 100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凡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全時在學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三條：金額及期限

本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如下：

一、本助學金名額及每月發放金額由各系所自分配預算下自訂，按月支領。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至多補助伍仟元為限，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至多補助捌仟元為限。

二、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碩、博士班（舊生）學生自七月份起至翌年六月份止，但畢業、休退學等學生則發放至畢業、休退學之生效日止。

第四條：義務

一、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等工作。

二、協助工作時間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

第五條：申請手續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乙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辦理，其規定如下：

新生附繳入學考試成績單，碩、博士班（舊生）學生附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證明，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各系所辦公室辦理，申請書由各系所、存查。

第六條：終止獎勵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工作者，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限制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七條：經費來源及額度分配

一、本項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之。

二、各系所助學金名額之分配視預算多寡調整。

第八條：其他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4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
95 年 9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第 5 次教務處會議修訂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68574 號函備查
98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60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6、9 點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1059 號函備查
102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5 點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6211 號函備查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 20 條及第 69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抵免之資格：

（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班別、年級學生。

（四）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或畢業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並曾修讀國外或香港、澳門大學先修課程及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依學則規定可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者。

（五） 就讀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預先修讀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 經本校核准到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八）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之學生。

三、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學分抵免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四、抵免學分範圍及審查單位：

（一）通識課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二）共同科目、教育專業、系所專門、各類教育學程及增能課程：由各開課系所（單位）審查。

（三）轉系生除已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普通課程免辦抵免外，其餘系專門（業）、選修課程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抵免。

（四）已取得他校學士學位後重新取得本校學士班學籍者，已列入其前一學士學位畢業學分科目，僅受理普通課程之抵免申請。

前項抵免學分審查完竣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核並登錄。

五、抵免審查原則：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符合本校現行課程架構已規劃之課程，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1.學分數以多抵少，採計較少學分數。

2.學士班專門課程或自由選修課程以學分數少抵多者，由相關學系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後，採計較少學分數。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五）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六）轉學生於他校修讀並及格之學分，得經系同意後，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多 20 個學分。
（七）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辦理「外加畢業學分」抵免時，其可抵免之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及審查，至多 6 個學分。
此處所稱「外加畢業學分」係指各系原規劃最低畢業學分外之學分，如：師資培育學系非師培組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外之學分。
（八）為本校簽約之境外學校薦送之學生辦理抵免時，得依雙方合約或簡章內容審查。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之專門（業）科目已逾五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
（十）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抵免學分上限：
（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56 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112 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三）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七、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 45 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 85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 110 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二）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八、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九、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抵免規定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197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7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978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563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58704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生（在職進修專班學生除外）及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原則，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始得申請參加第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請見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公告訊息）**。

第三章 課程

第 五 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二、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 六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 七 條 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其必修課程所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各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 八 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計，但最多不超過該類科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九 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 十 條 學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 條 經甄試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人力資源教育處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則發給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五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照本校核定之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第七章 招生人數及錄取資格

第十七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屆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選課，如未辦理選課，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凡正取生未辦理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

第十八條 已具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畢業當年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實習、檢定及進修

第十九條 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依據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 年 11 月 28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五）其他：

1、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3、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1 年 10 月 17 日國教所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教研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教育系（所）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6 年 4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三、博士班課程包括共同課程（必修）與專精課程（選修）。專精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分別為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學生必需選擇其中一個領域，予以專精。除了論文四學分外，學生必須修習共同課程六學分，專精課程二十六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才能獲得博士學位，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

四、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包括共同課程（必修）六學分，專精課程（選修）二十六學分，其中九學分可選修本所外之研究所課程，含本系博士班及校內外研究所課程。實際選修之學分數，需視學生之學術背景及需要，經與學術導師商議後，提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另外，論文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一般生第一學年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在職生經證明為全時進修者，得比照適用前項一般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七、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前之相關規定如下：

1、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

2、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電腦型態成績 137 分（相當於紙筆型態成績 457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之規定。

3、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九、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十、在學學生學位考試每月均可辦理，惟應於發表的前 3 週提出申請，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91 年 10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二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二學分者，則取消該生資格考試之資格。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送至系辦，另於參加資格考當學期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同意與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試之同學期應考，資格考每科筆試時間為 4 小時。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試後，擬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需於資格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共同必修一科（教育學方法論參考書目如下)、另二個考試科目，學生可依個人能力，選擇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三個領域，其中單一領域中二個考科或於畢業前通過：

1、獨立或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的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論文，每 1 篇獲積分 5 分。
2、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的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獲積分 5 分。
3、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的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並擔任第 2 順位（含）以後作者之論文，每 1 篇獲積分 2 分。
4、獨立發表於具外審制的教育期刊之學術論文期刊，字數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每 1 篇得獲積分 1.5 分。
5、聯名發表於具外審制的教育期刊之學術論文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字數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每 1 篇得獲積分 1 分。

6、獨立或聯名發表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具外審制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之，惟每 1 篇最高獲積分 1 分。

7、獨立或聯名發表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具外審制的國內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之，惟每 1 篇最高獲積分 0.5 分。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積分加總 4.5 分（含）以上，可抵分組選考科目一科，學術論文積分加總 9 分（含）以上，則可抵分組選考科目兩科。

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三科：

1、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之命題委員，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推舉 1 位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決定校內及校外命題委員及出題數，惟校外命題委員至少 2 人，本考科至少 4 題。

2、分組選考科目（兩科），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之，並由指導教授推薦各科命題委員若干名，惟每科之校外命題委員至少一人，選考科至少 4 題，由系主任決定校內及校外委員出題數。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於考後 2 星期閱卷完畢並經本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正式通知考生，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原考科目為準，次數不設限，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九、資格考試每年 5 月及 12 月底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上學期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申請文件自行下載使用（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文件下載>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考試施行細則

91 年 10 月 17 日國教所 9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3 年 9 月 16 日教研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4 年 9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三、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本系另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本系自訂。

第一項本系專任教師因故退休，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五、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三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3.申請日期：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審查委員規定：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5-9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一人為限），其中校

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聘請之。

（三）發表：

1.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由本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4.發表時間約二小時，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5.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6.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審查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六、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使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3.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人至9人，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2.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校長聘請之。

（三）考試：

1.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2.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本系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畢業日期為辦竣離校手續之日期。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含）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需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並辦竣離校手續者，該次學位考試視為未通過，依規定應予以退學。

3.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4.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5.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6.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7.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8.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

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9.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主任同意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10.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不含例假日），將考試委員會議記錄、評分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七、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上網自行下載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 文件下載 > 研究生提論文相關表格**)使用**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2.13 第 5 次所務會議提案通過
96 年 3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協助本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減輕教學負擔，鼓勵課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助理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年度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之額度。

三、**教學助理之審查、分配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掌理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依教師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並審查、分配之。

四、本系教師得於每一學期課程排定之後，依據所教授課程之人數、類型、特性與需求在申請期間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是本系之研究生一般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六、每個教學助理額度之每週工作時數為 4-6 小時，每月助學金津貼 2,500 元（博士研究生 4,000 元）為原則，每位研究生最多只能申請 2 個教學助理額度，。每位受核定為教學助理之研究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到系辦填寫相關資料，以便造印領清冊。

七、每位受分配教學助理之教師應體察同學的狀況，給予適度的工作協助，在課程助教部分的工作項目希望能充分與研究生溝通，確認其執行力，並須隨時檢視、督導其執行狀況。

八、每位受核定為教學助理的同學應盡力完成老師交辦的事務，若覺得難度太高不易完成或難度太低不具挑戰性，都應適時回報老師，重新定位工作內容。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

1. 論文封面（平裝版，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含中英文題目。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封面顏色樣本： +上光.膠裝 （101 學年度入學以後新生，畢業論文需採精裝版）

   論文封面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夜間教育行政在職進修碩士班

2. 論文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暑期/夜間課程與教學在職進修碩士班　夜間教育行政在職進修碩士班
3. 空白頁
4. 封面內頁
5. 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同意論文通過簽名頁影本）
6. 授權頁(含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影本)
7. 謝辭
8.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6** 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9. 目錄(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內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1.25 行高），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點數大小為 12 點。

2. 用紙：裝訂本為 A4 紙。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雙面印製，油印或影印，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繳交論文：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將確認之中英文論文題目及研究生本人中英文姓名，以 email（gee@mail.nhcue.edu.tw）通知系辦，以便送成績至註冊組，以免造成成績單上的論文題目印製錯誤。**
2. 研究所畢業生繳交精裝本論文（碩士班 1 本&博士班 2 本）至系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 1 本。
3. 另需繳交全文 word 檔一個，並燒錄成光碟一份。

二、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規則

一、本研究室專供研究生使用。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繳交保證金 100 元。

（二）領取鑰匙乙付。

四、研究室中之電腦、印表機、桌椅、檯燈等財產，應妥善維護使用，不得帶離該室。若有損壞，請通知所辦公室通知廠商修繕。

五、離開時注意事項：

（一）紙張（屑）、食品、果皮等，請攜出室外之大垃圾桶丟棄。

（二）確定電腦、冷氣、電燈等均已關閉，之後鎖上窗戶及大門。

三、圖書、儀器及設備借用規則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三、借用手續：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四、歸還手續：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歷屆研究生畢業博士論文一覽表

96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7.7	蔡宗河	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課程領導之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within learning areas in elementary schools.	陳惠邦

97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6	童鳳嬌	國中校長卓越領導、行動智慧與創新經營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rincipals' Excellent Leadership, Wisdom for Action and Innovative Managemen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林志成
98.7	林仁煥	台灣地區特色學校經營發展現況、困境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Feature Schools in Taiwan.	林志成

98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98.11	呂晶晶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情緒勞務量表發展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Labor Scale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for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ors.	李安明
99.7	邱麗珍	用思考地圖教導國小學生外語寫作 Teaching EFL Writing to Elementary Students through Thinking Maps	簡紅珠

99.7	徐碧君	究臺灣地區教學卓越幼稚園創新經營、組織承諾、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學效能之研	林志成
		A Study on Innova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mmunity &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the Kindergartens Awarded Excellent Teacher Awards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99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0.5	蔣偉民	我國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績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	蘇錦麗
		A Study of Constructing Local 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aiwan	
100.5	劉雲傑	國民小學永續學校指標建構與實證分析之研究	顏國樑
		A Study of Indicators 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Sustainable School in Elementary School	
100.5	曾美玲	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之研究—大學「西洋音樂史與賞析」課程教學之運用	蘇錦麗
		An application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based Assessment Model to 'Western Music History and Appreciation'	
100.7	林翠玲	新移民子女之支持系統、自我認同、主觀幸福感對學校適應影響之研究	林志成
		The impact of support system, self-identity, subjective well-being on school adjustment of new-immigrant children	
100.7	林麗娟	兩岸小學發展特色學校之比較研究	林志成
		The comparison of elementary school developed feature school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100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0.12	謝政達	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科書校準研究：分析教師使用教科書對應能力指標、教學與評量的關係 The Study of Aligning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 of 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 and Analyzing the Correlation with Textbooks, Instruction, Assessment and competency Indicators From Textbook Using by Teacher	張美玉
100.12	陳翠霞	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字母拼讀法教學為例 Research on Primary English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lated to Using Phonics Instruction with EFL Students	林志成
101.5	廖淑戎	教師遇見自我的旅程：我與兩位幼教師課程萌發經驗之探究 Encounters with emergent curriculum in the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	陳美如
101.4	曾煥鵬	地方文化治理理念與實踐之研究-以新竹縣 2002-2009 地方文化館為例 Th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local culture governance—A case study of Local cultural centers in Hsinchu County(2002-2009)	林志成
101.7	汪友于	以英語為外語之台灣某技術學院學生專業英語之閱讀困難 ESP Reading Difficulties of the EFL Students at a Technical College in Taiwan	簡紅珠

101 學年度畢業論文

畢業日期	姓　名	論　文　題　目（中/英）	指導教授
101.9	蔡耀德	影響電子白板融入教學互動之模式建構 Model Construction of Factors in Interactive Whiteboard Integrated Teaching Interaction	林紀慧
101.11	鮑世青	國民小學教師心智模式量表之編製及模式之驗證研究 The Development and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Mental Model Scale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李安明
101.11	魏伶如	國小學生寫作知識、寫作態度與寫作表現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Writing Knowledge, Writing Attitude, and Writing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簡紅珠
102.6	浮絲曼	我國大學校院學生評鑑制度後設評鑑檢核表建構之研究 A Study on Constructing the Meta-evaluation Checklist of the Student Evaluation System fo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蘇錦麗
102.7	李芳茹	國民小學校長尊重領導、組織認定及教師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Relationships among Principals' Respectful Leadership,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and Teachers'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in Elementary Schools	顏國樑
102.7	陳佳慧	向「更好的老師」前行：一位小學教師的修行之路 Moving toward a Better Teacher: A Practicing Journey of 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陳美如
102.7	劉楚鳳	國小四年級兒童的學業語言與語言學習經驗之個案研究 The case study of academic langua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experience in grade 4 children	沈姍姍